

貴格會例綱第二階段修訂草案

案號	頁數	原文	修正
一、基督教台灣貴格會例綱			
1.	P.6	<p>第三章 教會</p> <p>第八條：本會所屬教會，其所有不動產權屬於本會，由『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臺灣貴格會』管理之。</p>	<p>第三章 教會</p> <p>第八條：本會所屬教會，其所有不動產皆屬於「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」管理，始得開立奉獻收據並辦理勞健保。</p>
2.	P.9	<p>第七章 牧師</p> <p>第十五條：凡蒙召獻身事奉主而有使命為本會傳道者，須具下列資格方為合宜：</p>	<p>第七章 牧師</p> <p>第十五條：凡蒙召獻身事奉主而有使命為本會傳道者，須具下列資格方為合宜：</p>
3.	P.10	<p>第七章 牧師</p> <p>第十六條：凡在本會所屬之專任牧會者均統稱為傳道師，經由提出申請合乎按立牧師規定，經按立後稱為牧師。</p>	<p>第七章 牧師</p> <p>第十六條：凡在本會所屬之專任牧會者均統稱為傳道師，經由提出申請合乎按立牧師規定，經按立後稱為牧師，始得主領洗禮、聖餐。</p>
4.	P.10	<p>第七章 牧師</p> <p>第十七條：按立資格：</p> <p>一、凡本會認可之信仰純正之神學院，神學研究班等畢業。</p> <p>二、在本會有三年以上傳道經驗，須在一個教會事奉兩年以上。</p> <p>三、年滿三十歲。</p> <p>四、由其事奉教會向區會推薦，經區會審核其品德、學歷、經歷、靈性等資格經同意後，報請聯會，得由聯會諮商組成按牧團按立。</p>	<p>第七章 牧師</p> <p>第十七條：按立資格：</p> <p>一、凡本會認可之神學院畢業：1.信仰純正 2.師資全備 3.圖書設備完善。(需符合亞洲神學協會之標準。)</p> <p>二、在本會有三年以上傳道經驗，須在一個教會事奉兩年以上。</p> <p>三、年滿三十歲。</p> <p>四、由其事奉教會向區會推薦，經區會審核其品德、學歷、經歷、靈性等資格全體簽名推薦至聯會考牧通過後，組成按牧團按立。</p> <p>五、受聯會考牧者需具備下列四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命感（清楚蒙召）、歸屬感（委身在貴格會）、牧會觀（愛心）、婚姻家庭觀。 2. 能按正意分解正道。（提出本人講道錄音及逐字稿兩篇） 3. 具體的牧會計畫。 4. 讀完指定書籍並提出書面報告。
三、基督教臺灣貴格會聯會傳道部組織章程			
5.	P.30	<p>第三章 職掌</p> <p>第七條：本部負責本會傳道人資料之管理</p>	<p>第三章 職掌</p> <p>第七條：本部負責本會傳道人資料之管理</p>

與身分之證明。

與身分之證明及按牧事宜。

四、基督教臺灣貴格會傳道人員聘派規則

6. P.33 第十條：教會聘任牧師、傳道師時，應先向區會提出申請，轉傳道部審核，並經執委會同意後，聯會正式發函，並舉行接納儀式，成為本會正式傳道人。若為主責牧師、傳道則需為已在本會傳道部登錄者。

第十條：教會聘任牧師、傳道師時，應先向區會提出申請，轉傳道部審核，並經執委會同意後，始得登錄本會名錄；聯會正式發函，並舉行接納儀式，成為本會正式傳道人。若為主責牧師、傳道則需為已在本會傳道部登錄者。

7. P.33 第十一條：各教會已有本會牧師、傳道師者，因聖工需要得自行聘任助理傳道，但需要向區會轉傳道部報備，並通知所屬區會、各教會，到期解聘時應向區會轉聯會核備。

第十一條：各教會已有本會牧師、傳道師者，因聖工需要得自行聘任助理傳道，但需經傳道部審核後，轉聯會執委會同意，始得登錄本會名錄，並通知所屬區會、各教會；到期解聘時應向區會轉聯會傳道部報備。

十二、基督教臺灣貴格會傳道人員退休辦法

8. p.47 第三條：退休金之給付
第一項：
(一)基數：以退休前三年之基本月薪（不含任何津貼與補助金）之平均值為一個基數。
(二)傳道人自就任本會事奉之日起，滿五年給付七個基數。事奉未滿五年者，各教會自行訂定離職金給付。
(三)事奉滿五年後，每年加給一個基數。
(四)退休金之總額，至多不得多於四十二個基數。
(五)退休金於傳道人辦妥退休手續後，由教會一次給付。
第二項：
(一)為顧全年老傳道人之生活，請領終身俸。
(二)凡不願一次領退休金者，應比照政府軍公教人員退休終身俸辦法，可每月請領生活費。
(三)凡在本會事奉滿卅年以上者以第一項基數八成計算，滿廿年以上者，七成計算，未滿廿年者，不得請領終身俸。
(四)終身俸由教會給付。

第三條：退休金之給付
~~第一項：~~
一、基數：以退休前三年之基本月薪（不含任何津貼與補助金）之平均值為一個基數。
二、傳道人自就任本會事奉之日起，滿五年給付七個基數。事奉未滿五年者，各教會自行訂定離職金給付。
三、事奉滿五年後，每年加給一個基數。
四、退休金之總額，至多不得多於四十二個基數。
五、退休金於傳道人辦妥退休手續後，由教會一次給付。
~~第二項：~~
~~(一)為顧全年老傳道人之生活，請領終身俸。~~
~~(二)凡不願一次領退休金者，應比照政府軍公教人員退休終身俸辦法，可每月請領生活費。~~
~~(三)凡在本會事奉滿卅年以上者以第一項基數八成計算，滿廿年以上者，七成計算，未滿廿年者，不得請領終身俸。~~
~~(四)終身俸由教會給付。~~

十五、基督教臺灣貴格會公費神學生選送委員會章程

9.	P.53	第六條：受選送之神學生，僅限報考本會所認可之神學院。其他院校本會均不受理。	第六條：受選送之神學生，僅限報考本會所認可之神學院。 (具備信仰純正，符合亞洲神學協會會員之標準。)
10.	P.53	第七條：本會所認可之神學院如左： 一、中華福音神學院。 二、浸信會神學院。 三、臺中中臺神學院。 四、高雄聖光神學院。 五、西螺浸宣神學院。	全部刪除。